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鼎龙科技”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鼎龙科技
- （二）扩位简称：鼎龙科技
- （三）股票代码：603004
-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3,552.00 万股
-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5,888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

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235,520,000 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57,699,607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 16.8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7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6.2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3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4.67 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倍)
300856.SZ	科思股份	2.29	2.23	61.35	26.76	27.46
301076.SZ	新瀚新材	0.80	0.68	20.36	25.61	29.73
002250.SZ	联化科技	0.75	0.55	7.28	9.65	13.24
873670.NQ	冠森科技	0.35	0.35	6.75	19.09	19.34
均值					20.28	22.4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T-3 日）。

注 1：2022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总股本。

注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16.8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6.37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元晓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联系人：	朱炯
电话：	0571-86970361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	010-83321320、010-83321321、0755-81682752、 0755-81682751、021-55518510、021-55518509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26 日